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公示)

建设单位：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部分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名称：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齐跃

建设单位：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051613195

传真：/

邮编：226600

地址：海安高新区西园大道 18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海安高新区西园大道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器人支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器人支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器人支架 1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建成后调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6.20~2022.6.2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兴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兴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p> <p>(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环境保护部);</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p> <p>(2)《关于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高新投资[2022]001号,2022年1月24日);</p> <p>4、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丸、喷粉产生的颗粒物和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抛丸、喷粉	15	1	20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固化	15	3	60	4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	15	/	20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二氧化硫		15	/	80	/	
氮氧化物		15	/	180	/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2。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出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具体见表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值: 无量纲, 其余: 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中B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安高新区西园大道 188 号，本项目租赁美泰机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及其配套建设的公辅工程进行生产，其总占地面积为 20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该项目于 2021 年通过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海高行审备〔2021〕172 号，项目代码为 2111-320666-89-01-911358。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无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昼间 8 小时工作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编制了《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获得了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配套环保污染防治设施已配套投入运行。根据相关要求，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启动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

2、全公司基本建设情况

全厂基本建设情况下表。

表 2-1 全厂基本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1	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	2022 年 1 月 24 日	本次验收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	机器人支架	年产 100 万件	年产 100 万件	年工作 300 天，昼间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4、工程建设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占地面积 2000m ² , 建筑面积 2000m ²	布置生产工序及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仓库 100m ²
	成品仓库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300m ³ /a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240m ³ /a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1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1 台 4.2m ³ /min	供给气动设备使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设计风量为 24000m ³ /h	用于处理抛丸产生的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设计风量为 24000m ³ /h	用于处理喷粉产生的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 (3#), 设计风量 3000m ³ /h	用于处理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与环评一致
		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降噪量约 20dB (A)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存放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仓库 5m ²		存放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5、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平整机	10m ² /h	1	1
2	抛丸机	10m ² /h	3	3
3	喷粉线	/	1	1
4	空压机	4.2m ³ /min	1	1
5	布袋除尘器	24000m ³ /h	1	1
6	滤芯除尘器	24000m ³ /h	1	1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0m ³ /h	1	1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规格	包装方式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支架半成品	铁	散装	100 万件	100 万件
2	钢珠	/	散装	20 吨	20 吨
3	塑粉	环氧树脂	散装	30 吨	30 吨
4	天然气	CH ₄	管道	15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7、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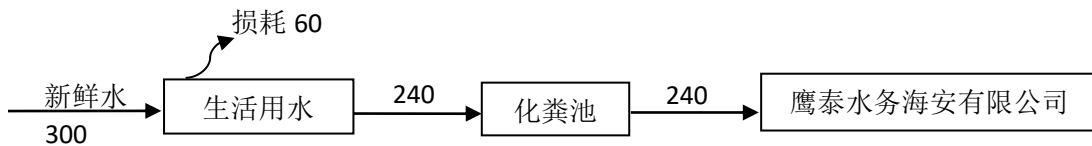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机器人支架，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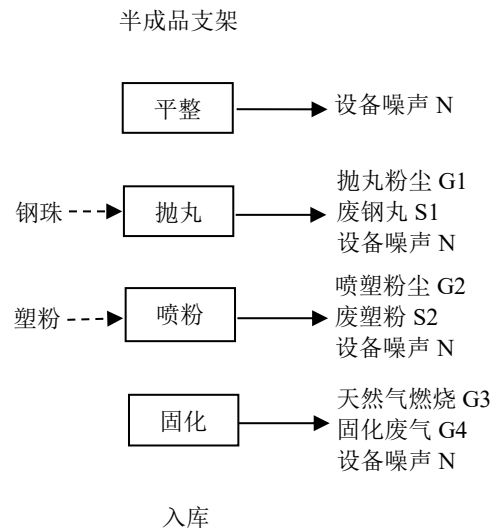


图 2-2 机器人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平整：采购的半成品支架因前道加工往往需要平整，使支架获得必要的性能和表面质量，满足后工序加工的要求，平整实质是一种小压下量的轧制变形，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②抛丸：利用抛丸机清除支架表面的锈迹等。抛丸机对原料钢材表面进行抛丸处理，机器的结构由清理室、大门、输送轨道、升降吊钩、提升机、供丸系统、分离器、抛丸器、除尘器、电气系统等组成，工件人工拣出进悬链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变得美观，或者改变工件的焊接拉应力为压应力，提高工件的使用寿命。此过程产生抛丸粉尘 G1、废钢丸 S1 和设备噪声 N。

③喷粉：本项目喷粉粉末在供粉器中与空气混合后被送入喷粉枪，将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电压接到喷粉枪内部或前端，粉末在喷粉枪的内部或出口处被带上电荷，在气力和静电力的共同作用下，粉末粒子定向喷涂到待涂工件上。同时也可吸附到工件背面。当附着在工件上的粉末超过一定厚度时，则发生静电相斥，后来的粉末就不易再被吸附到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达到均匀的膜厚。通常有 60%的塑粉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另外有 40%的塑粉飘散在喷粉室空气中。该过程产生喷塑粉尘 G2、废塑粉 S2 和噪声 N。

④固化：静电粉末喷涂后的工件在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本项目使用热塑性粉末涂料，可以在涂料本身所要求的烘烤温度（160-180℃）和时间（10-20min）内，使吸附在被涂物上的粉末涂料熔融流平成膜。本项目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3、固化废气 G4 和噪声 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抛丸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抛丸粉尘

本项目原料钢材需进行表面抛丸预处理，以去除锈迹，抛丸工序产生粉尘，主要为金属及其氧化物粉尘。抛丸粉尘污染物分成两部分：处理件表面氧化层粉尘、钢丸粉尘，主要是处理件表面氧化层粉尘。本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粉尘分别经各自抛丸机自带的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抛丸机工作时为相对密闭状态。抛丸机间歇工作，每天平均工作 6h，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全年工作时间 1800h。剩余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喷塑粉尘

本项目设置独立封闭的喷粉柜内进行人工喷粉作业，仅留工件进出口及维修操作口，可有效防止粉尘扩散到喷粉柜外，采用滤芯式脉冲粉末回收装置对喷涂粉尘收集处理。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喷粉室内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喷塑固化生产线设置 2 个喷粉室，每个喷粉室设置 2 把喷枪，根据喷枪喷速计算得喷涂工序工作时间为 1250h/a。

③固化废气

静电粉末喷涂后的工件在固化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固化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温度为 160~180℃，固化有机废气利用烘道两端集气罩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烘道仅两端开口处有无组织废气排放。喷粉生产线喷粉工段和固化工段设置在一条挂钩生产线中，待喷工件通过喷粉工段和固化工段的速度相同，喷粉工段的工作时间与固化工段的工作时间基本一致，故烘干固化工序年工作 1250h。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烘干固化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是清洁能源，主要成分为甲烷，燃烧过程

中产生一定量的燃烧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天然气燃烧器每天开启时间约 4.2h（1250h/a），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并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排放；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栟茶运河。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采用减振效果好的材质、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噪声防治措施技术较成熟，且效果较明显。

4、固废治理措施

①废钢丸：抛丸机废钢丸产生量为 2t/a，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理。

②除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 13.9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③废塑粉：滤芯除尘器收集的塑粉满足回用要求的回用，不能回用的出售处理，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约 80%收集的塑粉回用，20%的塑粉出售，废塑粉产生量为 2.17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082t/a，根据废气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装填量为 0.8t/次，294 天更换一次。本项目危废仓库拟采用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填充量为 0.1t/次，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 0.982t/a，废活性炭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处理。

⑤含油废水：本项目空压机工作过程中，空压机油被压缩空气挟带，与空气冷凝水一道由排泄阀排出，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水。该废水是在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由其中水蒸气的冷凝水混合部分机油形成。每台空压机废水每 15 天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为 2L，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1 台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量约 0.04t/a，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理。

⑥废劳保用品：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劳保用品，约为 1t/a。委托海安蔚蓝环保

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理。

⑦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估算，项目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3t/a，依托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一同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
							环评预计	实际产生	
废钢丸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金属	09	202-009-99	2	2	收集外售
除尘灰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	09	202-009-99	13.9	14	
废塑粉		喷塑	固态	树脂	66	202-009-99	2.17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等	99	900-999-99	3	3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HW49	900-039-49	0.982	1	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含油废水		空压机使用	液态	矿物油	HW09	900-007-09	0.04	0.04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固态	含油抹布等	HW49	900-041-49	1	0.1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废水中无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污染物因子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预处理后一并接入管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为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依托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一同收集并由环卫公司清运，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各类固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分析及结论

以上通过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气	<p>废气：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要求；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并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要求；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水	<p>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栟茶运河，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噪声	<p>本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得要求。</p>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丸、除尘灰、废塑粉、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废钢丸、除尘灰、废塑粉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废劳保用品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p>

总结
论

本项目为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选址于海安高新区西园大道 18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高新投资[2022]001 号，2022 年 1 月 24 日），见附件。

4.3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2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严格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严格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2	本项目固化工序燃用天然气。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并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浓度均能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5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p>	<p>本项目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报告。</p>
6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企业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了采样口。</p>
7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40吨，COD≤ 0.096吨，氨氮≤ 0.006吨，SS≤ 0.072吨，TN≤ 0.001吨，TP≤ 0.0084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1.323吨，VOCs（非甲烷总烃）≤ 0.021吨；SO₂≤ 0.03吨；NO_x≤ 0.281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达标。</p>
8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公司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了排污登记表。</p>
9	<p>《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测限均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进行了质控样的分析。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62.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1 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悬浮物	8	2	100								
	COD	8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无组 织	非甲烷 总烃	80			10	100					2	100
	总悬浮 颗粒物	24									2	100
有组 织	颗粒物	18									2	100
	非甲烷 总烃	36			4	100					2	1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 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抛丸排气筒出口	Q2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喷粉排气筒出口	Q4	颗粒物	连续 2 天， 3 次/天
	固化、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Q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3 次/天
	车间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4 次/小时
噪声	厂界	N1~N4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 1 次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废气处理前不具备监测条件。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点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表

监测日期	生产产品	年产量 (万件/年)	年工作 时间	日设计生产量 (万件/天)	验收当天 生产量 (万件/天)	验收当天生产 负荷
2022.6.20	机器人支架	100	300 天	0.33	0.27	82%
2022.6.21		100		0.33	0.26	7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值无量纲)						
		频次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排口 W1	2022.6.20	第一次	7.2	100	45	2.95	5.40	0.69
		第二次	7.3	98	48	2.81	5.21	0.67
		第三次	7.2	91	43	2.86	5.08	0.65
		第四次	7.2	104	47	2.74	5.08	0.61
	2022.6.21	第一次	7.4	105	42	2.78	5.64	0.65
		第二次	7.3	95	44	2.71	5.44	0.62
		第三次	7.3	99	47	2.83	5.46	0.59
		第四次	7.4	91	45	2.64	5.46	0.57
	均值或范围		7.2~7.4	98	45	2.79	5.35	0.63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	项目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排气筒 出口	2022.6.20	第一次	3277	2.6	8.52×10 ⁻³	
		第二次	3344	1.7	5.68×10 ⁻³	
		第三次	3338	2.0	6.68×10 ⁻³	
	2022.6.21	第一次	3544	1.6	5.67×10 ⁻³	
		第二次	3350	2.2	7.37×10 ⁻³	
		第三次	3256	1.2	3.91×10 ⁻³	
评价标准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3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	项目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粉排气筒 出口	2022.6.20	第一次	2662	1.5	3.99×10 ⁻³	
		第二次	2708	1.9	5.14×10 ⁻³	
		第三次	2697	1.2	3.24×10 ⁻³	
	2022.6.21	第一次	2808	1.4	3.93×10 ⁻³	
		第二次	2910	1.1	3.20×10 ⁻³	
		第三次	2833	1.7	4.82×10 ⁻³	
评价标准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3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点位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	2022.6.20	第一次	6018	3.6	2.17×10 ⁻²	ND	<9.03×10 ⁻³	6	3.61×10 ⁻²

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6013	2.7	1.62×10^{-2}	ND	$<9.02 \times 10^{-3}$	4	2.40×10^{-2}	
	第三次	6003	3.2	1.92×10^{-2}	ND	$<9.00 \times 10^{-3}$	4	2.40×10^{-2}	
	2022.6.21	第一次	5916	3.0	1.77×10^{-2}	ND	$<8.87 \times 10^{-3}$	6	3.55×10^{-2}
		第二次	5954	3.2	1.90×10^{-2}	ND	$<8.93 \times 10^{-3}$	5	2.98×10^{-2}
		第三次	6015	2.2	1.32×10^{-2}	ND	$<9.02 \times 10^{-3}$	6	3.61×10^{-2}
	均值	5987	3.0	1.78×10^{-2}	ND	$<8.98 \times 10^{-3}$	5	3.09×10^{-2}	
	评价标准			20	-	80	-	18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表 7-3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点位 \ 项目	监测时间	频次	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2022.6.20	第一次	6018	1.89	1.14×10^{-2}
		第二次	6013	1.56	9.38×10^{-3}
		第三次	6003	1.75	1.05×10^{-2}
	2022.6.21	第一次	5916	1.37	8.10×10^{-3}
		第二次	5954	1.46	8.69×10^{-3}
		第三次	6015	1.59	9.56×10^{-3}
	均值	5987	1.60	9.61×10^{-3}	
评价标准				60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6.20	第一次	0.123	0.139	0.144	0.153	0.5	达标
		第二次	0.115	0.130	0.142	0.147		
		第三次	0.115	0.130	0.152	0.147		
	2022.6.21	第一次	0.126	0.140	0.158	0.147		
		第二次	0.122	0.137	0.152	0.145		
		第三次	0.118	0.133	0.149	0.1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6.20	第一次	0.40	0.57	0.59	0.69	4.0	达标
		第二次	0.37	0.58	0.73	0.65		
		第三次	0.47	0.55	0.71	0.70		
	2022.6.21	第一次	0.46	0.57	0.66	0.74		
		第二次	0.46	0.64	0.69	0.73		
		第三次	0.46	0.59	0.64	0.73		

表 7-4 (续) 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6.20	车间外 1 米 G5	0.93	0.93	6	达标
			0.91			
			0.86			
			0.86			
	2022.6.21		0.85	0.89	6	达标
			0.88			
			0.86			
			0.89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2.6.20	09:00	27.3	100.5	东风	3.5	晴
	11:00	31.5	100.1	东风	3.4	晴
	13:00	31.7	100.1	东风	3.4	晴

	15:00	31.8	100.1	东风	3.4	晴
2022.6.21	09:00	29.6	100.5	东风	3.0	晴
	11:00	31.8	100.3	东风	2.8	晴
	13:00	33.4	100.2	东风	2.3	晴
	15:00	35.0	100.1	东风	2.6	晴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声功能区类别	监测结果 (dB)	
			2022.6.20	2022.6.21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	3 类	56.3	55.7
N2	厂界南侧		54.7	54.2
N3	厂界西侧		55.5	54.6
N4	厂界北侧		55.1	54.5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5、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废水量计算，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7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废气排放点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抛丸排气筒出口	6.31×10^{-3}	1800	0.011	/
		喷粉排气筒出口	4.05×10^{-3}	1250	0.0051	/
		固化、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1.78×10^{-2}	1250	0.022	/
	合计					0.0381

	二氧化硫	固化、天然气 燃烧排气筒出口	$<8.98 \times 10^{-3}$	1250	0.01	0.03
	氮氧化物		3.09×10^{-2}		0.0386	0.281
	VOCs (非甲烷总烃)		9.61×10^{-3}		0.012	0.021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时间 (天)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废水量	/	300	240	240
化学需氧量	98		0.024	0.096
氨氮	2.79		0.00067	0.006
总磷	0.63		0.00015	0.0084
总氮	5.35		0.001	0.001
悬浮物	45		0.011	0.07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抛丸、喷粉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6、总量核算结果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7、建议

企业在日后运行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几点工作：（1）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2）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确保运行正常，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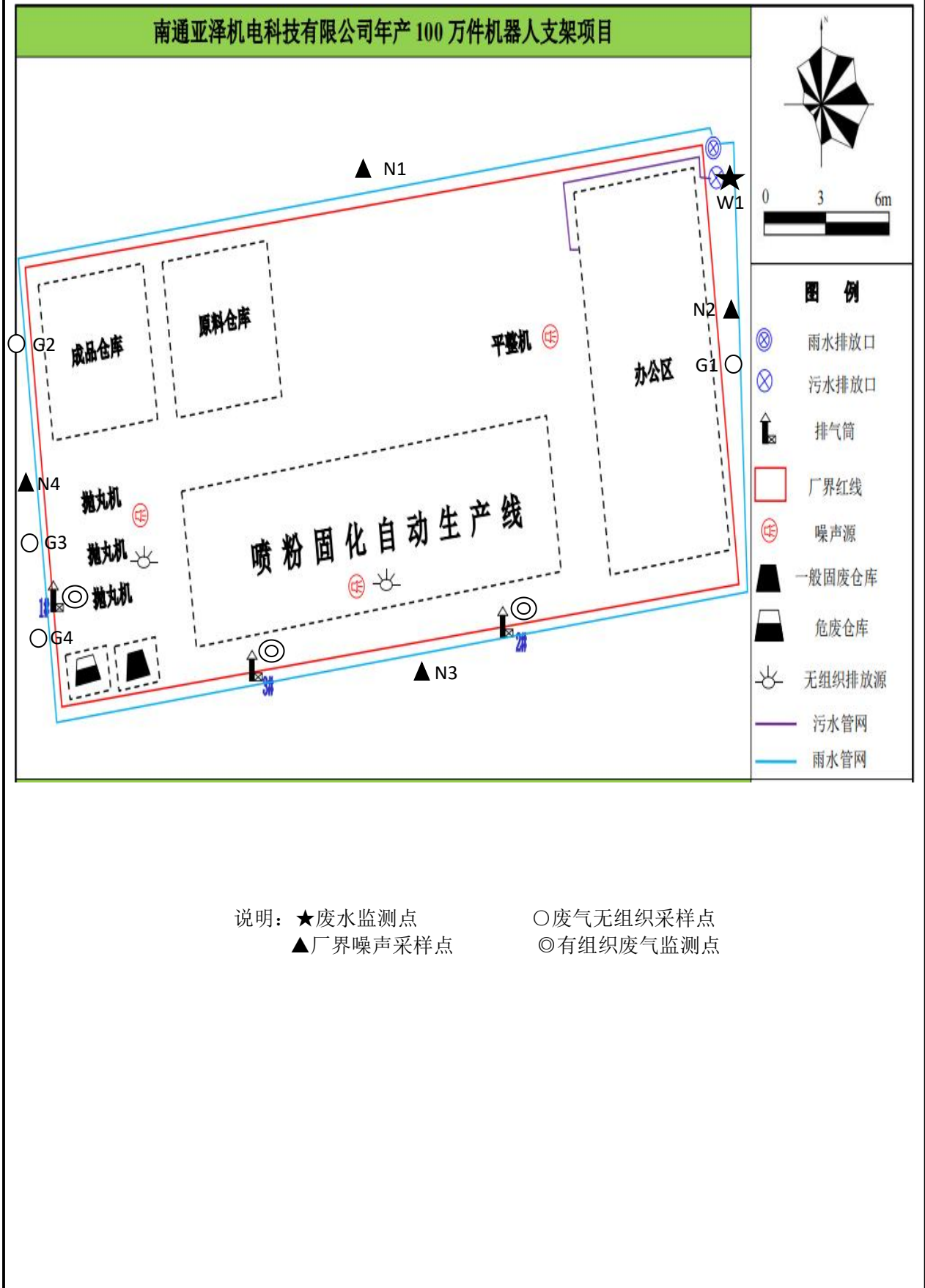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图



附图 4：项目竣工调试公示图

南通华龙环保科技
南通人自己的环保管家

提共一

绿水

部：1：吉址

公告公示 News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工程竣工调试公示

来源：本站 点击数：1次 发布时间：2022-5-18 17:47:18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月24日经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高新投发【2022】001号]文件审批。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00万件机器人支架的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4月30日竣工。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拟定于2022年6月18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调试期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调试期间，我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环保验收规范要求完成环保验收。现予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nthhb.cn>

【刷新页面】【加入收藏】【打印此文】【关闭窗口】

上一頁：没有了 下一頁：苏州强隆特钢南通有限公司耐腐保温、耐腐挂、耐腐挂排管附件制造项目 第二期工程竣工调试公示

南通华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高新投资〔2022〕001号

关于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机器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第[1122001]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 -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固化工序燃用天然气。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240吨，COD \leq 0.096吨，氨氮 \leq 0.006吨，SS \leq 0.072吨，TN \leq 0.001吨，TP \leq 0.0084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1.323吨，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021吨；SO₂ \leq 0.03吨；NO_x \leq 0.281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代码：2111-320666-89-01-911358)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存档。

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2：危废收集贮存合同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

WL-G-X-

甲方：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集中收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负责收集甲方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需集中收集的危废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不限于废物样品、MSDS、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表等。
- 3、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 4、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废弃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废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在危废废弃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 3-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 8、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
-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废废弃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及《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形态	处理费用 (元/吨)	运输费用 (元/车次)	数量 (吨)	备注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8000			处置利用
含油废水	900-218-08	液	8000			处置利用
废劳保工具	900-252-12	固	8000			处置利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8000			处置利用
合计						
备注：	1、签订合同时，甲方预付0元服务费（全年服务费，4次运费）。 2、超出部分6000元/吨，按实计费。 3、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4、如按环保要求日产日销，乙方负责在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运输，运费200元/车次。 5、（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订做标识标牌 <u> 0 </u> 元					

2、结算方式：按实结算，货到付款。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0元/年给乙方，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根据甲方要求开始安排甲方危废转移。超出约定部分按6000元/吨。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合同期限内每年7月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款项缴费，则合同自动生效，否则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日前将本合同交还乙方。

3、本合同有效期3年，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乙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甲方合同期内产生的危废）。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毁约方自行承担。



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备案壹份。



<p>甲方：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朱齐跃 联系方式：18051613195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地址：海安市胡集街道西园大道188号 电话：0513-887805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银行帐号：1111120109100360463 税号：91320621MA2598GY6L 日期：</p>	<p>乙方：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唐忠锐 联系方式：19854383001 地址：海安市上湖大道16号科创新城孵化基地413室 电话：0513-88769090 开户行：海安农商银行南屏支行 银行帐号：3206210471010000195798 信用代码：91320621MA225NAN4J 日期：</p>
--	---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南通市	区县 (4)	海安市
注册地址 (5)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西园大道 18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西园大道 188 号			
行业类别 (7)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0°25'34.00"	中心纬度 (9)	32° 28'57.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0621MA2598GY6L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朱齐跃	联系方式	1805161319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半成品支架-抛丸-喷粉-固化-入库		机器人支架	100	万件/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1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塑粉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1	
除尘设施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1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1 号排放口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2 号排放口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3 号排放口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物理处理法+厌氧生物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拼茶运河</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钢丸、除尘灰、废塑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清运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废劳保用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 荟泽 (综) 字第 (223)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HuiZ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西园大道 188 号		
联系人	朱总	联系电话	18051613195
采样日期	2022.06.20-2022.06.21	分析日期	2022.06.20-2022.06.23
检测目的	对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		
采样人	陆书兵、王鑫、袁春明、沈伟伟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结论	-		
<p>编制: <u>张其</u></p> <p>一审: <u>张其</u></p> <p>二审: <u>哈伴伴</u></p> <p>签发: <u>张其</u></p>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2022.06.20	生活污水 排口 W1	微浑	无量纲	7.2	7.3	7.2	7.2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98	91	104
悬浮物				mg/L	45	48	43	47
总磷				mg/L	0.69	0.67	0.65	0.61
氨氮				mg/L	2.95	2.81	2.86	2.74
总氮				mg/L	5.40	5.21	5.08	5.08
pH 值	2022.06.21	生活污水 排口 W1	微浑	无量纲	7.4	7.3	7.3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95	99	91
悬浮物				mg/L	42	44	47	45
总磷				mg/L	0.65	0.62	0.59	0.57
氨氮				mg/L	2.78	2.71	2.83	2.64
总氮				mg/L	5.64	5.44	5.46	5.46
以下空白								
检测仪器	采样桶、便携式 pH 计 HZCA1002、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ZFB0901、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电子天平 HZFA1701、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高压灭菌器 HZFA0401							
备注	排污去向：污水管网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抛丸排气筒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2.06.20			
				检测值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3277	3344	333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1.7	2.0
排放速率			kg/h	8.52×10 ⁻³	5.68×10 ⁻³	6.68×10 ⁻³	
采样地点		喷粉排气筒出口 Q4	采样时间	2022.06.20			
				检测值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2662	2708	2697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9	1.2
排放速率			kg/h	3.99×10 ⁻³	5.14×10 ⁻³	3.24×10 ⁻³	
采样地点		固化、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Q6	采样时间	2022.06.20			
				检测值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6018	6013	60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9	1.56	1.75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9.38×10 ⁻³	1.05×10 ⁻²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2.7	3.2
		排放速率		kg/h	2.17×10 ⁻²	1.62×10 ⁻²	1.92×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9.03×10 ⁻³	<9.02×10 ⁻³	<9.00×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4	4
		排放速率		kg/h	3.61×10 ⁻²	2.40×10 ⁻²	2.40×10 ⁻²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CA0103、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02、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ZFA1601、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电子天平 HZFA1703、气相色谱仪 HZFA1101						
备注	有组织废气参数见附件 3，“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³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抛丸排气筒出口 Q2	采样时间	2022.06.21			
				检测值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3544	3350	325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2.2	1.2	
		排放速率	kg/h	5.67×10 ⁻³	7.37×10 ⁻³	3.91×10 ⁻³	
采样地点		喷粉排气筒出口 Q4	采样时间	2022.06.21			
				检测值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2808	2910	283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1	1.7	
		排放速率	kg/h	3.93×10 ⁻³	3.20×10 ⁻³	4.82×10 ⁻³	
采样地点		固化天然气燃烧排气筒出口 Q6	采样时间	2022.06.21			
				检测值			
检测结果	项目	指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	Nm ³ /h	5916	5954	601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46	1.59	
		排放速率	kg/h	8.10×10 ⁻³	8.69×10 ⁻³	9.56×10 ⁻³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0	3.2	2.2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²	1.90×10 ⁻²	1.32×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8.87×10 ⁻³	<8.93×10 ⁻³	<9.02×10 ⁻³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	5	6		
	排放速率	kg/h	3.55×10 ⁻²	2.98×10 ⁻²	3.61×10 ⁻²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CA0103、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02、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ZFA1601、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电子天平 HZFA1703、气相色谱仪 HZFA1101						
备注	有组织废气参数见附件 3，“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 ³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6.20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123	0.115	0.115	
		厂界下风向 G2		0.139	0.130	0.130	
		厂界下风向 G3		0.144	0.142	0.152	
		厂界下风向 G4		0.153	0.147	0.14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40	0.37	0.47	
		厂界下风向 G2		0.57	0.58	0.55	
		厂界下风向 G3		0.59	0.73	0.71	
		厂界下风向 G4		0.69	0.65	0.70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6.21	厂界上风向 G1	mg/m ³	0.126	0.122	0.118	
		厂界下风向 G2		0.140	0.137	0.133	
		厂界下风向 G3		0.158	0.152	0.149	
		厂界下风向 G4		0.147	0.145	0.14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46	0.46	0.46	
		厂界下风向 G2		0.57	0.64	0.59	
		厂界下风向 G3		0.66	0.69	0.64	
		厂界下风向 G4		0.74	0.73	0.7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06.20	车间外 1 米 G5	mg/m ³	0.93	0.91	0.86	0.86
	2022.06.21	车间外 1 米 G5	mg/m ³	0.85	0.88	0.86	0.89
检测仪器	注射器、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CA0201-HZCA0204、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ZFA1601、电子天平 HZFA1703、气相色谱仪 HZFA1101						
备注	无组织废气参数见附件 2, 无组织废气点位见噪声测点示意图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06.20	昼间测量时间	14:11-14:32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3.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测量值
Z1	厂界北侧		55.1
Z2	厂界东侧		56.3
Z3	厂界南侧		54.7
Z4	厂界西侧		55.5
测量时间	2022.06.21	昼间测量时间	14:16-14:37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昼间风速: 3.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测量值
Z1	厂界北侧		54.5
Z2	厂界东侧		55.7
Z3	厂界南侧		54.2
Z4	厂界西侧		54.6
测点示意图	<p>▲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采样点</p>		
检测仪器	声级计 HZCA1303、声校准器 HZCA1401		
备注			

附件 1 检测依据表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附件 3 有组织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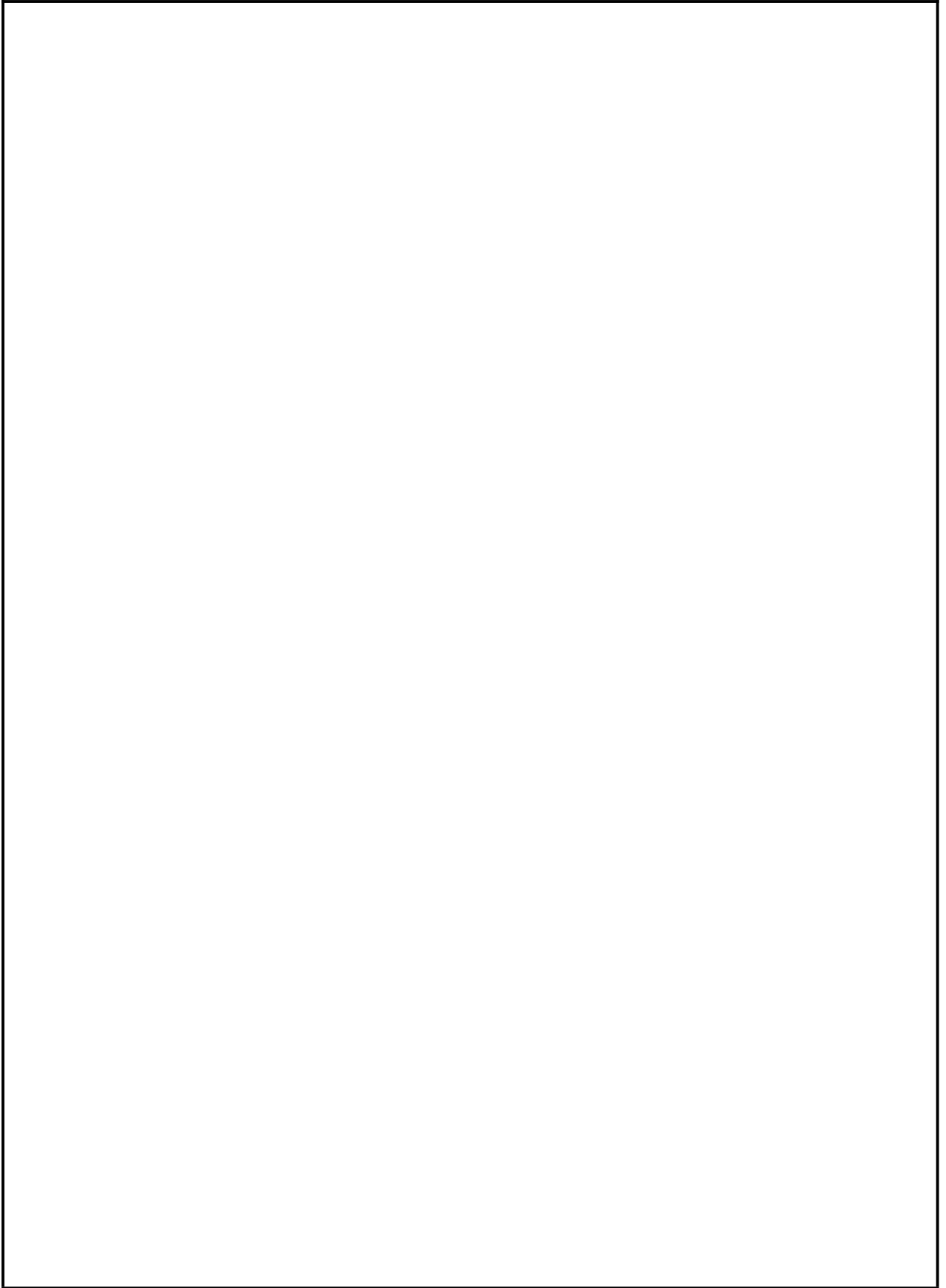
参数	单位	抛丸排气管出口 Q2			喷粉排气管出口 Q4			固化、天然气燃烧排气管出口 Q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36.9	38.5	39.1	37.1	38.3	39.6	52.4	55.3	58.7
烟气流速	m/s	3.8	3.9	3.9	4.5	4.6	4.6	10.7	10.8	10.9
动压	Pa	13	14	14	19	20	20	108	110	112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3.8	3.8	3.8	4.1	4.1	4.1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净化设施	/	布袋除尘			滤芯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		
燃烧种类	/	/			/			/		

附件 3 (续) 有组织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抛丸排气筒出口 Q2			喷粉排气筒出口 Q4			固化、天然气燃烧 排气筒出口 Q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6.21										
烟温	℃	37.2	38.9	39.4	35.3	36.9	38.7	52.0	53.1	55.7
烟气流速	m/s	4.1	3.9	3.8	4.7	4.9	4.8	10.5	10.6	10.8
动压	Pa	15	14	13	20	22	21	104	106	110
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0	0.00	0.00
烟气含湿量	%	2.5	2.5	2.5	3.7	3.7	3.7	4.3	4.2	4.2
烟气含氧量	%	/	/	/	/	/	/	/	/	/
锅(窑)炉负荷	t/h	/	/	/	/	/	/	/	/	/
烟囱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净化设施	/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滤芯除尘	滤芯除尘	滤芯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燃烧种类	/	/	/	/	/	/	/	/	/	/

报告完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20666-89-01-911358			建设地点	海安高新区	
类别 (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度 25 分 30.2 56.8	
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			环评单位	南通东晖环	
审批机关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海高新投资[2022]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	
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设计单位	南通兴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兴科环保工程设备有 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单位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1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6.2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代削减量 (11)	
水												
水量				240			240					
需氧量			500	98		0.024	0.096					
氮			45	2.79		0.00067	0.006					
磷			8	0.63		0.00015	0.0084					
氨			70	5.35		0.001	0.001					
浮物			400	45		0.011	0.072					
气												
废物			20	1.1~3.6		0.0381	1.323					
甲烷总烃)			60	1.60		0.012	0.021					
化硫			100	ND		0.01	0.03					

化物			150	5		0.0386	0.281				
废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定要求,2022 年 7 月 23 日,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项目建设单位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南通兴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1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与会人员听取了各参建单位有关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检测工作汇报,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海安高新区西园大道 188 号内,租赁美泰机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及其配套建设的公辅工程进行生产,目前已建设完成,本次对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进行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取得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海高新投资[2022]001 号。试运行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情况。

(三)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四)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未发生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本项目抛丸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并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本项目废钢丸、废塑粉、除尘灰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废劳保用品厂内暂存后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一同收集，由环卫清运。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污水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喷粉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污染物总量

经总量核算，各污染物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目前已建成，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公司“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竣工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口及固体废物(含危废)暂存场所,建立健全台账记录、完善标志标识,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暂存的危废。

(二)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第34号)的规定,尽快办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突发性环境事件应对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名表)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签名表: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或职称	签字	备注
朱齐跃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51613195	320621199011118515	总经理	朱齐跃	组长
朱齐晨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51613336	32062119940216851x	副总经理	朱齐晨	副组长
王猛	南通市环科学会	18962769968	320621197411016711	高工	王猛	专家
徐皓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62723123	320682198606184691	市场部经理	徐皓	检测机构
吉志宏	南通兴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3606278280		总经理	吉志宏	工程单位

2022年7月23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南通兴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施工由本地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公司于 2021 年成立。2021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南通东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生产，批复文号为海高新投资[2022]001 号。目前已建成，为本次验收项目。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审批要求落实措施，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保护良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于 2022 年 3 月竣工，调试日期为：2022 年 5 月，公司 2022 年 5 月底开始筹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制订方案、成立机构、落实专人、划拨资金，正式启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分两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监测调查部分，由于企业无自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江苏荟泽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调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91012340173。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成员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检测，本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规、评价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中给出了监测结论。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由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自主开展，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第 9 号公告中的程序和要求，建立由企业负责人、相关单位代表、特邀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签发《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召开。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立项、项目设计、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未发生任何环境事件，截止目前，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环保部配备一名专职人员。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每年都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应急物资有专库贮存，有专人保管，及时补充。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本项目试运行以来已进行了环境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污水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喷粉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废钢丸、废塑粉、除尘灰收集后出售，废活性炭、含油废水、废劳保用品厂内暂存后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南通普菲特涂装有限公司一同收集，由环卫清运。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此项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 5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此项内容。

3、整改工作情况

试运行期间，公司对照《南通亚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机器人支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中的要求；期间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意见；对照新时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新要求，对全公司作业面进行了逐项排查分析，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步骤。

主要整改落实情况：

- 1、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提升突发性环境事件应对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2、规范设置排污口及固体废物（含危废）暂存场所，张贴悬挂各类环境保护标识标牌。